

元智大學專任職技人員參與執行研究計劃核定辦法

85.12.16 八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專任職技人員知識技能，增強本校執行研究計劃專職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編制內專任職技人員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（外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位者。
 - 二、服務元智年資至少二年以上，且近二年內考績均為甲等或甲等以上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填妥申請表，經計劃主持人確認及所屬單位及院、部處等主管同意後，連同計劃書會簽研發處及人事室。
- 第五條 辦法規定：
- 研究計劃數：申請人同時參與執行之研究計劃以不超過一件為原則。
 - 研究計劃執行時段：為避免耽誤本身業務及造成單位內人力負荷之不公平，執行研究計劃應不影響其正常業務，同時應以其他非上班時間扣抵其執行研究計劃所佔用之上班時間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